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恢5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5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77447E。

法定代表人：房一明。

被执行人：邱悦成，男，1986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乐花园乐富楼7A号，身份证号码：440981198610028816。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被执行人邱悦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91民初1116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3763465.01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邱悦成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乐花园乐富楼7A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8860号），后本院

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 5443213.08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邱悦成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乐花园乐富楼 7A 的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886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邱爱明